

編輯同工 2017年4月19日



h

<https://www.lds.org/children/resources/topics/forgiveness?lang=eng>

[本文蒙作者允許轉載]

最近在教會的生活裡，但凡談及到罪，不但都只停留在個人的罪的層面，而教會的教導，也停留在「知罪、認罪、悔改」這一個模式，以另一種說述，加深了信徒認為罪就是個人的罪的概念——

因為很多的罪根本不能認知，也不能修正。我及後有跟團契弟兄分享過我的看法，他們雖然同意我的說法，但不但覺得艱深，也覺得這是全新的概念。既然是這樣，倒不如把我對「罪」粗淺的了解寫下來，俾讓大家參考之餘，也期望大家給予意見互相補足。

「罪」其實有很多個角度可以探討。不過如果作為一個適合作神學反省的罪的觀念，我認為「誰的罪」和「怎麼樣衍生」的概念是最相關的。第一個角度「誰的罪」，罪可以是個人的罪，群體的罪，和結構性的罪。第二個角度，是這個罪是怎樣衍生出來的，究竟這個是蓄意的犯罪、疏忽之罪，還是連你自己都未察覺的罪。

一、個人的罪

個人的罪比較容易了解，係指衍生自個人。例如教會來了一個貧窮人，衣衫襤褸，你看不起他，沒有把他當成一個正常的弟兄來看待。這就是個人的罪。個人的罪是可以「認罪悔改」的，透過默想、與上主的溝通、修正思想和行為就可以了。福音派教會所談的罪，主要也是個人的罪。

二、群體的罪

群體的罪也不難了解。依舊說貧窮人的故事，教會來了一個貧窮人的時候，歡迎司事團隊可能是內心不喜歡他又或者其他原因，說他的衣著不符合崇拜的規定而拒絕讓他入內。這就是群體的罪。

福音派的教會，尤其是華人教會，比較拒絕談論群體的罪，因為這對於教會的權力是一個挑戰和指控。他們會

以「個人的罪」來處理這個問題——

例如召見當天的歡迎司事，說他們小信、不愛鄰舍等等，要求他們靜默讀經改過。但如果下週貧窮人又回來了，而值班的歡迎司事又不同了，這個情景是不是很大機會會繼續發生呢？

所以群體的罪不可以單單只從個人層面處理。個人層面固然要修正，但群體的層面也得處理。例如說，我們是不是應該修改指引，不以服飾拒人於外？又或者教會是不是應該開展社關事工，關顧區內的貧窮人士，令信徒不再戴著有色眼鏡對待貧窮人士？（當然社關事工不應配合硬銷宣教，這是後話。）如果教會拒絕承認群體的罪，把所有責任都放在信徒身上，那是治標不治本。

三、結構性的罪

結構性的罪最難了解。結構性罪惡是由於社會結構和人的需要所組成的結構出來。回到貧窮人的例子，結構性的罪就是關心什麼因素導致他貧窮。他貧窮是因為他有一定程度的物質需要去維持生命，但原來是因為僱主在資本主義經濟體下的壓榨。僱主的壓榨固然是一種個人的罪，但不公正的經濟體系也是構成這個罪出現的原因。結構性的罪，是信徒應當思考的，也應該盡自己的努力去為受壓迫的人付出，例如參與義務工作、社會關顧的工作，甚至參與社會運動去改變現況。但需要留意這並不是你能夠「悔改」的罪，因為很大程度上你是不能馬上對現況作出任何改變，而改變的人也不只是你和你參與的群體，卻是整個社會。當外國的福音派教會都關注結構性的罪的時候，華人福音派教會卻對此視而不見，相信因為華人的順服權力傳統也是構成教會群體上這個結構性的罪的原因。

四、第二個角度：蓄犯之罪、疏忽之罪、隱而未見之罪

另一個角度則是考慮罪是怎樣衍生出來的。蓄犯之罪就是說明顯你不應該做而你做了的事，例如你把這位貧窮人趕了出教會，就是蓄犯之罪。疏忽之罪則是你耽於安逸而視不見，例如你對這位貧窮的新朋友沒有加以關懷，卻對他視而不見。隱而未見之罪是連你自己都未察覺的罪，例如你為這位貧窮人不斷提供食品，卻沒有教他正確的生活技能，幫他反而是害了他，這就是連自己都未察覺的罪。

我們在禱告悔罪的時候，很多時候也應該把疏忽之罪、隱而未見的罪也加入禱告中。這樣我們便會對罪很敏感。不要法利賽人式解讀罪

華人教會不但偏好把罪的解讀停留在個人的蓄犯之罪的層面，更加不願自省、或是高高在上的自省，這點每個信徒或掌權教會權力的人都應該自我反省的事。而更令我關注的，是教會在製造恐懼，基要式、法利賽人式的解讀經上的罪，令到信徒每天活在恐懼得罪神的生活當中，這樣很不健康。舉例來說，很多教會會利用要順服掌權者的的經文（羅馬書13:1-

7），指導信徒不應在紅燈時過馬路。也有教會形容上主是每分每秒都監控著你的罪。教會以「定罪」的方式無限增大信徒的罪疚感，另一邊廂卻說耶穌的愛是無條件的，這樣信徒對於罪的理解不但片面，他們的品格和修養也難以得到提升，更甚者是自己都會成為一個喜歡定人罪的人。在一個大家耳熟能詳的故事裡，耶穌不定行淫的婦人的罪，也就是要大家不要法利賽人式的解讀罪。

對罪認識更多了，我應該如何應用？

現在你對罪有了一個立體的理解了，你可能會想應該如何把這些概念融入你的信仰生命當中？我有兩個愚拙的建議。

一是建立敏銳的觸覺，察覺群體和結構性的罪，熟練區分不同的罪。當你懂得區分是個人的罪、群體的罪還是結構性的罪的時候，你就會知道應該用什麼相應的角度去入手，而不會把所有罪都以個人的角度入手。之前的例子也談到群體的罪用個人的罪的處理手法入手，是治標不治本。

二是在禱告當中，加入為群體的罪、結構性的罪、疏忽之罪、隱而未見的罪而禱告。為信仰群體所干犯的罪禱告，就更容易得著上主的力量，以改變群體的方法處理。為社會結構的罪禱告，同樣就容易得著改變社會的力量。耶穌也是因為一場社會運動而被釘在十字架上，祂的歷史是信徒參與改變社會的重要根據和力量。為疏忽之罪、隱而未見的罪禱告，除了是清心與上主連結以外，同時也是在建立對罪更敏銳的觸覺。

對罪有了立體的了解，就不會輕易說出「知罪認罪悔改」這些教條式、口號式的術語，因為原來很多罪不是我們能力所及知道，或者可以去修正。大齋期是悔罪，省察週遭的罪，以令自己成為一個在世的更好的見證。盼望大家，雖然與罪同行，卻也與主同行，造就這個時代的見證。誠心所願。

參考資料

吳國偉。2016年7月。 神學私房菜 ，《罪觀：為和解而非定罪》，香港：春天教會。

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1996年6月。 神學辭典（增訂版） ，《541：結構性的罪》，台灣：光啟文化事業。

Marcus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成員)